



















表 4-10

97 至 106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師大、教育大學			44	44	44	44	42	42	42	40	40	4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6	56	56	56	58	58	58	60	60	59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二）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8 和 4-11。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2.2%，未合格教師占 7.8%。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7.1%，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而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 4-11，合格教師比率由 97 學年度的 97%，逐年降低至 106 學年度的 92.2%，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始終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合格		97.0	96.9	93.5	93.4	93.2	92.6	91.5	91.5	91.6	92.2
	未合格		3.0	3.1	6.5	6.6	6.8	7.4	8.5	8.5	8.4	7.8
公立	合格		99.3	99.2	95.5	95.5	95.3	94.6	94.3	94.2	94.3	94.7
	未合格		0.7	0.8	4.5	4.5	4.7	5.4	5.7	5.8	5.7	5.3
私立	合格		93.4	93.1	90.2	89.9	89.7	89.3	86.1	86.1	86.3	87.1
	未合格		6.6	6.9	9.8	10.1	10.3	10.7	13.9	13.9	13.7	12.9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 (一) 教師年齡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3,943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 4,456 人，占 8.3%；30 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7,850 人，占 33.1%；40 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872 人，占 38.7%；50 至未滿 60 歲者 9,379 人，占 17.4%；60 歲以上者 1,386 人，占 2.6%。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71.8%。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8.1%，私立占 8.7%；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3.8%，私立占 31.6%；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1%，私立占 33.7%；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5.6%，私立占 21.1%；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4%，私立占 4.9%。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74.9%）多於私立學校（65.3%），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2。其中，97 至 106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現象。97 學年度為 73.1%，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6 學年度之 61.8%，且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的現象。

表 4-12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未滿 45 歲	73.1	72.4	71.2	69.8	69.0	67.5	65.6	64.6	63.2	61.8
	45 歲以上	26.9	27.6	28.8	30.2	31.0	32.5	34.4	35.4	36.8	38.2
公立	未滿 45 歲	75.3	74.7	73.8	72.2	71.7	70.1	67.7	66.6	65.0	63.5
	45 歲以上	24.7	25.3	26.2	27.8	28.3	29.9	32.3	33.4	35.0	36.5
私立	未滿 45 歲	69.4	68.5	67.1	65.9	64.4	63.1	61.6	60.6	59.7	58.4
	45 歲以上	30.6	31.5	32.9	34.1	35.6	36.9	38.4	39.4	40.3	41.6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二) 服務年資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8。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7.7%，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6.6%，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1.3%，30 年以上者只占 4.4%。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4.5%，而私立學校則占 44.1%；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0.1%，私立學校則占 29.5%；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1.8%，私立學校則占 20.3%；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6%，私立學校占 6.1%。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1.9%，多於私立學校 49.8%。

## 三、學生與教師的比率

10 年來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不論公私立均呈現略增後減的現象，如表 4-13。在 97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 11.69 人，而後再遞減至 102 學年度之 10.39 人。惟公立學校學生與教師的比例，歷年來始終高於私立學校，且差距均在 2 至 3 人之間。惟若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為 1：14.70，其中公立學校為 1：12.09，私立學校為 1：19.62；106 學年度為 1：13.82，其中公立學校為 1：11.51，私立學校為 1：18.58。因為實務上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專業群科之班級學生人數高於普通科，故統計數據加入專業群科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提高很多，特別是私立學校更為明顯。

表 4-13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生與教師比率

區分	學年度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生師比 34,759 11.69	403,183 35,580 11.33	400,642 36,257 11.05	401,958 36,407 11.04	402,688 37,159 10.84	393,321 37,842 10.39	818,869 55,695 14.70	792,366 55,340 14.32	776,112 54,575 14.22
公立	生師比 21,430 12.60	272,811 22,151 12.32	274,166 22,506 12.18	277,429 22,683 12.23	280,223 23,328 12.01	279,514 23,917 11.69	439,735 36,367 12.09	428,879 36,540 11.74	421,008 36,218 11.62	417,647 36,299 11.51	
私立	生師比 13,329 10.23	130,372 13,429 9.71	126,476 13,751 9.20	124,529 13,724 9.07	122,465 13,831 8.85	113,807 13,925 8.17	379,134 19,328 19.62	363,414 18,800 19.33	355,104 18,357 19.34	327,813 17,644 18.58	

註：102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後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高為 5 年。依 99 年修訂頒布之《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之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學程同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予以統計。

10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87 所（參見表 4-14），其中公立 59 所占 67.8%，較 105 學年減少 4 所；私立 28 所，較 105 年減少 4 所。而就班級數而言，106 學年度共有 1,255 班（105 學年度 1,387 班），其中公立 875 班占 69.7%，私立 380 班占 30.3%。學生數 4 萬 4,929 人（105 學年度 5 萬 737 人），其中公立 2 萬 9,334 人占 65.3%，私立 1 萬 5,595 人占 34.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2 萬 3,839 人，男生 2 萬 1,090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1%對 46.9%）。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開設校數	87		37	17	5	28
班級數（班）	1,255		576	263	36	380
一年級	360		181	71	9	99
二年級	422		185	96	10	131
三年級	473		210	96	17	150
學生數（人）	44,929		19,150	9,087	1,097	15,595
男生	21,090		8,756	4,554	490	7,290
女生	23,839		10,394	4,533	607	8,305
一年級	12,537		5,930	2,363	287	3,957
二年級	15,359		6,216	3,403	303	5,437
三年級	16,935		6,924	3,310	507	6,194
延修生	98		80	11	0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4）。臺北市：作者。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5。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 萬 1,666 人。只是從 95 學年度

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到 10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只剩 87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1,255 班和 4 萬 4,929 人。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4 學年度 1,399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 萬 1,034 人增加至 94 學年度 6 萬 3,735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 學年度為 72 校、1,311 班、4 萬 8,291 人）。但自 95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逐步衰退，至 10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私立學校數僅為 28 所，而公立學校尚有 59 所；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380 班和 1 萬 5,595 人，都比公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875 班和 2 萬 9,334 人少，顯現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的衰退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97 至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學校數	合計	144	139	124	114	111	111	107	102	95	87
	公立	75	75	76	74	74	75	72	67	63	59
	私立	69	64	48	40	37	36	35	35	32	28
班級數	合計	2,551	2,369	2,195	2,079	1,963	1,842	1,676	1,527	1,387	1,255
	公立	1,375	1,356	1,320	1,280	1,217	1,155	1,085	1,022	952	875
	私立	1,176	1,013	875	799	746	687	591	505	435	380
學生數	合計	103,575	96,396	89,088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57,528	50,737	44,929
	公立	50,395	50,038	48,676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私立	53,180	46,358	40,412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21,661	18,330	15,5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肆、教育經費

96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5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參見表 4-16。其中 96 至 101 會計年度期間，除 97 會計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在 102 會計年度以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經費合計，至

105 會計年度達到 1,097 億 7,966 萬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6 會計年度的 374 億 223 萬 7,000 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為 418 億 3,834 萬 6,000 元，歷年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5%至 59%之間。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1%，105 會計年度更增加至 689 億 2,109 萬 7,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3%。

至於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 96 會計年度為 298 億 280 萬 9,000 元，而後除 97 和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之經費支出為 306 億 5,982 萬 1,000 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6 會計年度起約在 41%–45%之間呈現波動現象。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7–39%，105 會計年度則為 408 億 5,856 萬 3,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7%。

表 4-16

96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2 至 105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項目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金額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5)	29,802,809 (45)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59)	27,128,901 (41)
98		68,636,695 (100)	39,474,276 (58)	29,162,419 (42)
99		68,105,694 (100)	39,482,061 (58)	28,623,633 (42)
100		70,880,551 (100)	40,490,738 (57)	30,389,813 (43)
101		72,498,167 (100)	41,838,346 (58)	30,659,821 (42)
會計年度	項目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
	金額			
102		106,711,092 (100)	65,368,356 (61)	41,342,736 (39)
103		106,461,488 (100)	66,043,959 (62)	40,417,52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9）。臺北市：作者。

## 伍、教育法令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在 107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之法令，可從組織管理、教師權利與義務、課程教學、學生權利與義務等四個面向予以討論。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管理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法令。

####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為落實學校評鑑簡化，並鼓勵學校辦理自我評鑑，進而達到協助學校永續經營及特色發展，以符應教育政策所需，爰於 107 年 3 月 6 日修正本法，從中鬆綁評鑑項目，簡化追蹤評鑑之認定基準；增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及免受評鑑之條件；刪除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刪除評鑑結果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等規定。

####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為配合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爰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正本標準第 7 條和 13 條，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此條例乃依 105 年 9 月 26 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的新條例。從中除將辦理實驗教育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還修正本條例中之名稱、授權依據、經費提供及彈性運用等相關內容，同時還放寬設校條件及聘僱外師等規定。

####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此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主要針對參與學生的權益保障、學校安全通報、辦學場所之彈性、行政簡化與聘僱外師等進行規範。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等法令。

##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因原辦法對於遴選會之遴選方式、基準及辦學績效考評等具體內容或一致性原則未明確定義或說明，爰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修正本辦法中有關遴選會之任務、召集人與執行秘書之產生、作業順序、以及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校長候選人座談會之辦理等條文，以為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參考。

## （二）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為呼應課程綱要「適性揚才」與「多元選修」的精神，推動「科科等值」的政策方向，爰於 107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本標準。基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 18 節調整為 16 節；另為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也調降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同時還增加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得以減授節數之規定。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為配合本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規定之修正，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規定。

##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為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之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增置其人員之參據，爰於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本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等法令。

###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為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爰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該辦法，以求教科書內容、實施期程、相關配套與編審重



點及方向，能有效符合課程綱要之精神。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為因應《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及各界問題的回應，爰於107年5月22日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包括名稱、法源依據、適用對象、課程、空氣品質狀況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等相關規定。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為因應《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爰於107年5月11日修正本辦法，針對於體育班之增班規定與各班人數限制，以及課程與補救教學、停招條件、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任務等加以規定。

#### （四）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為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強調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結合領域教學、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讓學校師生走出教室外，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學習經驗，並透過真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學習之意義及與環境之聯結感，以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特於107年3月27日訂定本原則。

####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係於103年1月7日訂定發布，自103年8月1日施行。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分組、實施時段及師資來源，符合教育實務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爰於107年8月9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增訂實施分組教學之考量因素及每組人數（修正條文第7條）。修正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修正條文第14條）。修正實習課程之師資得由該科合格之代理教師擔任，並增訂由兼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5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6條）。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法令。

## （一）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為鼓勵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於國內就讀學士學位期間，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藉而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爰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本辦法第 9 條之 2，增訂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之學生，並限制重複補助。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內容，爰於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除增訂 65 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列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之情事；增訂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應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規定，刪除對 65 歲以上之學生補助保險費之規定，增訂全額補助保險費之 65 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增訂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得編列預算補助之規定等。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為減輕學生還款負擔，爰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正本辦法，增列增列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得增列部分可貸項目核發之方式，以及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規定。

## 陸、重要教育活動

107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7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前教育部部長葉俊榮主持。本次通過遴選學校計有 27 位校長（連任校長 10 位，轉任校長 12 位，新任校長 5 位）。另 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北區在 8 月 7 日至 8 日於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南區會議在 8 月 14 日至 15 日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分別舉行；會議主題為「素養國教創客世代、跨域多元前瞻未來」，會議中除安排專題演講外，為讓與會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掌握新時代的教育議題，以落實教育政策改革、開創教育新局，下午進行「分組專題研討」，研討主題共計四大面向：「校長領導與前瞻經營」、「科技扎根與未來教育」、「跨域整合與社群協作」、「融合教育與專業支持」，並邀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具備議題相關經驗之高中職校長擔任與談人，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增進校長們辦學的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期能「素養國教創客世代、跨域多元前瞻未來」，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 二、參加 2018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107 年 5 至 9 月期間，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8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9 金、13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整體得牌率 100%。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4 金、1 銀及 3 銅。而國際賽部分，物理科參賽的 5 名學生獲得 4 金及 1 銀，而生物科參賽 4 名學生皆獲得金牌（參見表 4-17）。

表 4-17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0	墨西哥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9	7
亞洲物理	19	越南	4 金 1 銀 3 銅	25	3
國際數學	59	羅馬尼亞	3 金 1 銀 2 銅	107	6
國際物理	49	葡萄牙	4 金 1 銀	87	3
國際化學	50	斯洛伐克 捷克	1 金 3 銀	76	-
國際生物	29	伊朗	4 金	68	1
國際資訊	30	日本	4 銀	87	-
國際地球科學	12	泰國	2 金 1 銀 1 銅	38	3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可分成五項加以敘述：

### 壹、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教育部延續過去，在國民中學階段落實「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之運用，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再者，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也透過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推動「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此外，還逐步落實「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與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 二、執行成效

#####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與生涯發展規劃

1.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7 年補助 16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43 場次研習。
2. 辦理 107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3 場次，共培訓 474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3.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7 學年度計 20 萬人受惠。

## （二）學生適性選擇結果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6 個就學區辦理，到 107 學年度則增加彰化區，兩學年度前述各區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7% 和 9%。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8.61%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81%），臺東區次之（97.72%），宜蘭區（96.41%）再次之。而在 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7.77%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計提供 2,306 名招生名額，合計報名學生 1,111 人，錄取人數計 1,099 人，總錄取率為 98.92%。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

## 貳、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核心，在於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而為達到此目標，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發展與社區認同等面向至為關鍵。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教育部將奠基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精進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發展」為目標，並以各區域「夥伴優質」、「六年一貫」、「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形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 二、執行成效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累計補助 470 校（93.25%），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 445 校（93.25%）。另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評鑑 136 校，達 80 分以上比率為 94.1%；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已達 80.52%，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已逾 5 門，已有六成以上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 參、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子計畫，其核心理念為建構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之課程。據此，教育部啟動第二波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工程。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主要係採素養導向，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藉此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並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 二、執行成效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合計 61 份。針對 108 學年度課綱須編訂教科用書之 45 份課程綱要，已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布。
- (二) 為期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教育部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除自 106 年 2 月起，協請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107 年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另為支持學校接軌新課綱之調整與準備，相關經費亦於 107 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三) 教育部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以 4 大向度依序規劃 13 項核心工作，並就每一核心工作發展合計 27 個工作項目。前述課綱配套計畫中許多重要的工作項目及主辦內容，均以長時間、持續性推動之概念規劃，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共同戮力推動新課綱之各項準備工作。

## 肆、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 一、政策說明

基於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考量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等前置規劃，以及因應新課綱的師資培育規劃都已臻成熟，故先前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任務，由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取代，持續掌握教科用書審定進度、建構跨縣市課程推動整合支持系統與其他有關新課綱及配套措施推動之跨縣市或跨單位協調工作。

再者，教育部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 二、執行成效

#### (一) 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持續進行課程協作

1. 盤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及期程，並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規劃委員於跨系統協調會溝通對話，另視需要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因應作為。
2. 在課程推動方面，加強關注前導學校試行情形，藉由參與輔導諮詢及相關會議，了解各項配套及面臨的問題並提供建議；另外也關注學校課程發展、各領域／學科教師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力，以及有效整合地方政府的力量，讓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網絡更加完善。
3. 在師資培用方面，著手研發符應新課綱的分科（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專書，促進師資培育課程能充分反映新課綱精神、內涵與特色，從中還特別強調初任教師新課綱實踐的經驗分享。
4. 在評量與評鑑方面，配合各校發展之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

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等多元課程，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取代以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使大學更能適性選才、高中更能適性育才。

5. 促成各區域學校策略聯盟及國教署與六都策略聯盟成立，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推動系統、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及相關配套之交流平臺。

## (二) 修正《實驗教育法》，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1. 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教育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1,486 人。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 校，學生人數 831 人。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 校，學生人數 903 人。

## 伍、培養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中，主要透過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推動，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 5C 能力。同時也希望透過「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在美感教育中，主要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 3 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在數位教育中，為培養中小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新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



基礎上，培養中小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等能力。

## 二、執行成效

###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 補助 28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自造實驗室，透過辦理學生研習、工作坊或營隊活動，推廣自造者運動，讓學生、老師透過實際動手體驗，落實創意自造行動，推廣應用融入相關課程與教學，以培育校園創客人才。
2. 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共計辦理 219 場教師工作坊及專業培力研習，參與教師共計 3,799 人次。
3. 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教案共計 40 篇，辦理跨校自造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案成果發表，鼓勵教師發展創客教育的跨領域特色課程。
4. 創客教育融入各科課程如融入流行服飾科飾品設計製作耳飾等飾品、幼兒保育科製作幼兒教具、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家政科禮幸福飾品製作、森林科 QR code 動態植物導覽及樹木識別、畜保科寵物美容等課程，另運用各校多元選修時段開設融入創客教育之校本特色課程讓學生由創意發想設計進而作出成品，於課程中體驗動手實作的樂趣，共計 4 萬 4,191 名學生參與。
5. 利用週末、寒暑假辦理區域內學生研習課程，研習內容包括 3D 列印、雷射切割、金工、木工、自走車及皮雕等推廣課程，培養學生動手做的能力共計辦理 310 場，參與學生數共計 7,022 人次。
6. 辦理創客基地交流活動透過體驗學習及創意發想，引導學生思考共計 80 場參與師生人數共計 1 萬 4,700 人次。

### （二）推動美感教育

1.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1) 107 年度全國 22 縣市合作校數達到 192 所，包含國小階段 110 所、中等學校階段 67 所（包括高中職 31 所）以及師資培育大學共 15 所。在跨領域課程發展的部分，高中職階段發展之課程方案，則以跨 2 學科課程為主，累積課程開發方案數達 100 件以上，其中涵納學科領域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課程，也延

伸至生命教育、海洋教育、社區參與、社會關懷等議題與彈性學習課程，融整出多面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

- (2) 在參與或實施的師生上，參與學生共計約 9,358 人、合作執行教師達 392 人，總授課時數共 2,426 小時，辦理超過 130 場各類增能工作坊。
2.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總補助 69 校，包括高中職 12 校；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總累計高中職 300 校參與。
3. 「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截至 107 學年度止合作種子教師逾 700 名，共同開發超過 4,500 小時美感課程，觸及超過 11 萬 5,000 人次的國、高中生，辦理超過 400 場美感工作坊及偏鄉講座；其中高中（職）階段發展之課程案例，以高中通識課程、多元選修或基本設計為主，共開發 236 件美感課程（包括高中 198 件、高職 38 件），涵納六大構面包括色彩、質感、比例、構成、結構、構造等類型。

### （三）推動數位教育

1. 因應新課綱將「資訊科技」列為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新增資訊科技教師證類別，因應師資需求，目前共有 22 所培育資訊科技科之師培大學並開辦資訊科技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
2.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7 年全國已有 213 所中小學校（高中 29 所，高職 5 所，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1,257 班，約 3 萬 1,635 名師生參與。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本計畫著重在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建構科技領域教室和智慧學習教室，各項子計畫成果如下：
  - (1) 推動「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107 年度完成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9 間及促進學校 23 間，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推動公立高中職師生參與達 4 萬 7,775 人次。
  - (2) 推動「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共補助高中職 19 校，經費 1,675 萬。
  - (3) 推動「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106-107 年度建置高中職智慧學習教室 5,464 間。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民國 107 年有關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對策，主要可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課程綱要審議及學校發展轉型與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 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民教育延長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後三年採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的方式實施。近年教育部已陸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方案，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目標；教育部並持續研議在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等作法上，逐步調整精進。

#### 一、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

經查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62%，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9%。而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也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7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另外，就近入學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7.77%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98.35%），花蓮區最高（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為達更全面的免試升學，現階段教育部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之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同時並以「擴大優先免試入學」與「試辦全面免試入學」等策略，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

而在完全免試入學的推動進程，主要將從單點學校型（即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

校進路高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其他具發展為區域型潛力之高級中等學校同步進行籌備辦理。107 學年度以後,除單點型學校持續深化辦理外,持續逐步籌劃發展、試辦學習區之區域型完全免試入學。

## 二、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旨在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107 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101 萬 6,341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7 萬 2,551 人次。未來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將持續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評估學費數額調整及補助之辦理方式。

## 貳、課程綱要審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審議,乃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順利實施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重要關鍵。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共 61 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針對 108 學年度課綱須編訂教科用書之 45 份課程綱要,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布。針對無須編審教科用書之 16 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之審議,教育部已於 108 年持續依法召開會議審議課程綱要。

為深入瞭解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綱所面臨之排課、師資、設備及升學等問題,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以協助解決,現行前導學校總共 133 校,包括普通型高中 74 校、技術型和綜合型高中 59 校,透過前導學校於現行課綱規範架構下,試行新課綱課程。此外,藉由高中、高職優質化計畫及學、群科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導入新舊課綱課程轉化所需之專業培力工作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及教師新課綱知能,並藉由區域聯合諮詢方式將試行經驗透過研習、工作坊、說明會、論壇或討論會等多元形式,分享至其他學校,全面協助全國 511 所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之實施。另國教署亦於 107 年編列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課程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技術型高中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經費、自主學習空間及選修課室空間活化改善補助經費等相關經費,全面協助學校進行新課綱之整備及規劃,俾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得穩健實施。

## 參、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機制

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未來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在辦學上未能有效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必將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挑戰。特別是整個學校發展的變動，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目前關於上述問題，主管機關主要的因應策略如下：

###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提升學校品質

整體而言，政府積極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之目的，在於瞭解各校辦學情況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昇教育品質；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統整部分相關評鑑，並將其融入學校評鑑中，降低學校負擔及節省教育資源；檢視各校申請均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相關教育計畫辦理績效，做為教育資源分配與補助之參考；瞭解校長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提供校長遴選之參考；提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有關學校辦學情況與績效之資訊。

簡言之，整個計畫的執行，即在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檢視當前學校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用以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第 3 期程（104 年至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107 年度共有 56 所學校接受評鑑，至民國 108 年累計將有 290 校接受評鑑。

### 二、啟動轉型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校轉型

104 年 9 月教育部為持續推展積極輔導各校的初衷，同時避免受輔導學校遭標籤化，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輔導方案」，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另外，基於學校辦學自律及私人興學自由，也將輔導類型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二類，同時訂定申請輔導及介入輔導之學校條件、列舉輔導措施之建議方向、增訂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檢核機制等。另外，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得向國教署申請諮詢，包括：「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學校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3 等）以下」。此外，教育部於 107 年度也委請專家學者研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

型及退場條例》計畫，以健全法律規範。因而，教育部後續將以「轉型輔導方案」為主，以促進學校策略轉型，針對確有經營困難之學校亦能循序退場，最終達成優化整體教育環境之目標。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107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此願景下，其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和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 壹、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62%，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另 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計有 77.77% 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示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們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進行適性選擇，已見初步成效。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特別還將視 107 學年度 49 所單點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08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規劃擴及適性學習社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等區域型的完全免試入學型態。另外，從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 貳、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

涯輔導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學生生涯輔導活動，及持續推動生涯輔導與進路追蹤，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 參、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積極研發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諮詢會議、網路論壇、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另各草案也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完成，陸續提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針對 108 學年度課綱須編訂教科用書之 45 份課程綱要，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布。針對無須編審教科用書之 16 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之審議，教育部也將於 108 年持續依法召開會議審議課程綱要。

另於 107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以 4 大向度依序規劃 13 項核心工作，並就每一核心工作發展合計 27 個工作項目。前述課綱配套計畫中許多重要的工作項目及主辦內容，均以長時間、持續性推動之概念規劃，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共同戮力推動新課綱之各項準備工作，以順利於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新課綱。

### 肆、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了「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專責統籌與整合推動新課綱相關事宜，新課綱即將在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等前置規劃，以及因應新課綱的師資培育規劃都已臻成熟，後續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地方及學校層級的專業支持系統，成為新課綱推動的重要課題，未來將以中央各單位、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新課綱之需求為考量，提供客製化課程推動服務。另外，教育部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等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

而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選修課程 1.2 倍至 1.5 倍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教

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教育部也將進行經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俟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政策確認後，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選修等方面之補助方案。

此外，教育部也將持續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再者，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未來除法制面之滾動修正外，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 伍、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至於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未來的規劃如下：

### 一、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將持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深耕專業領域課程，並透過專題、競賽或產業問題導向產學合作模式，統整學生學習歷程，強化動手做及產業實務能力。其次，在課程面、師資面及制度面，教育部也將持續教學改進工作，結合實務與應用，建立人社領域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模式，強化關鍵核心能力。第三，教育部仍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第四，教育部也將繼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第五，自 106 年至 109 年分階段，教育部將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 二、在美感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教育在高級中等學校美感教育的推動上，將以規劃中之「美感教育中長程



計畫第二期（108-112 年）」為基礎，從中持續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為核心，持續引入跨部會與民間資源，從公私協力中共推美感體驗計畫，從中還將透過校園及周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從學生接觸最多的地方著手，加重生活美感教育，擴大美感影響力，期提升學生美感素養並實踐於生活。

### 三、在推動數位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將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數位建設，建置「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同時將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導入學習平臺，推動「因材施教」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及教師適性教學，以提高學生主動學習精神，改善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需求為基本，搭配數位教學與學習策略，提升使用資訊科技於各領域學習、溝通表達及合作創新等能力。再者，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持續辦理教師資訊知能研習，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導入資訊科技新知，加強數位資源應用能力，活化教學活動。第三，協助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其中，108 年度持續增設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與促進學校，並辦理「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發展促進學生新興科技認知相關之教學示例與教案，以及強化及創新教師教學能力。第四、推動跨領域專題式學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進階能力。第五，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第六，持續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以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及增值能力培育，挹注專業資源，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推廣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第七、結合中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學模組、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鏈結產學研等外部資源（如人工智慧社群、科研中心或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等），鼓勵中學發展 AI 特色課程。

撰稿：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授

